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4. 修訂公司章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2018年4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附錄二 提供擔保詳情	12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本公司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之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17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含稅)
「2017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為11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將予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6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
吳斌先生
丁鋒先生
周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棉之先生
戴國良先生
梁達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本公司為11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iv)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7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2017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5,467萬元及人民幣1,589,869萬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已實現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17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635,916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7財政年度擬分配之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買賣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

董事會函件

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11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的擔保金額、受擔保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擔保期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提交有權中國機構登記，為符合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管理架構之組織及構成，以及規範股東大會上有關董事及監事選舉之投票安排及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之權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建議修訂內容的理解，現就有關情況作出補充說明。根據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相關規定，同時為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之權益，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作出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建議修訂第七十六條)乃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就董事所知及了解：

- (i)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關於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的業務提醒》之規定，中小投資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 (ii) 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及
- (iii) 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僅適用於A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將依據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最終投票結果總數而定。

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而言，董事會認為：

1. 股東大會之功能不會因公司章程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受損；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大會之決定不會因公司章程進行上述修訂(如有)而遭推翻；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左右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及(iv)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及(iv)修訂公司章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謹啓

2018年4月12日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現場會議，4次以通訊方式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並同意對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2016年度部分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該減值準備詳情已在截止於2016年12月31日年度(「2016財政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2、 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七屆三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2016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16財政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6財政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3、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 4、 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5、 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七屆四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關於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6、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七屆五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致推選吳小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主席。
- 7、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7年度，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17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收購資產

於2017財政年度，公司收購資產的價格合理，沒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聯交易

於2017財政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場價格定價，定價依據充分，價格公平合理，未損害公司利益。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7財政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為1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其中，本公司為下表所列示的11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序號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萬元)	擔保期限
一、	本公司全額擔保的附屬公司					
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3.44%	44,740	2年
2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82.36%	64,921	1年
3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88.61%	100,000	3年
4	江西贛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55%	70.31%	50,000	3年
5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89.14%	53,600	3年
6	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柬埔寨	60%	70.35%	10,050	3年
7	萬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老撾	75%	90.93%	13,400	3年
8	伏爾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俄羅斯	75%	80.95%	5,000	1年
小計					<u>341,711</u>	
二、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擔保的合營公司					
9	淮北礦業相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40%	35.21%	12,000	1年
10	緬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45%	85.94%	6,030	1年
11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90.04%	42,679	1年
小計					<u>60,709</u>	
合計					<u>402,420</u>	

註：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持股比例為各公司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資料；

2、 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3、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才有效。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4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7568-0。</u></p> <p>公司的發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4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20014949036XY。</u></p> <p>公司的發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證監會</u>」)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u>中國證監會</u>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發佈的《<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和《<u>中國共產黨章程</u>》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處理。</p>
3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u></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u></p> <p>.....</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u>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p>
5	第八章第五十九條	序號變更為「 第五十八C條 」
6	無	<p>擬在原章程第八章後增加一章, 作為修訂後章程的「第八A章」:</p> <p>第八A章 公司黨組織</p> <p>第五十九A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 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 各分公司、子公司相應成立黨組織, 隸屬公司黨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47 293 1018 325">第五十九B條</p> <p data-bbox="847 378 1390 495">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p> <p data-bbox="847 549 1390 666">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47 719 1390 836">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p> <p data-bbox="847 889 1390 1006">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無	<p data-bbox="847 293 1378 363">擬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A條後增加一條，作為修改後章程的第六十七B條：</p> <p data-bbox="847 421 1015 453">第六十七B條</p> <p data-bbox="847 506 1378 623">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47 676 1378 87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於多人。</p> <p data-bbox="847 932 1378 1347">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監事當選為董事、監事，但當選董事、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 data-bbox="847 1400 1378 1474">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279 287 432 321">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279 372 831 491">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79 542 831 661">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 data-bbox="279 712 831 83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79 883 831 959">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 data-bbox="844 287 997 321">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844 372 1396 491">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44 542 1396 661">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 data-bbox="844 712 1396 83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44 883 1396 1129">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 data-bbox="844 1181 1396 1300"><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284 293 491 325">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84 378 568 410">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4 463 826 538">(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84 591 555 623">(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84 676 826 878">(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84 932 826 1049">(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84 1102 826 1261">(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84 1315 643 1347">(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84 1400 826 1517">(七)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284 1570 826 1730">(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52 293 1059 325">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52 378 1136 410">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2 463 1394 538">(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52 591 1123 623">(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52 676 1394 878">(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52 932 1394 1049">(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52 1102 1394 1261">(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52 1315 1211 1347">(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52 1400 1394 1474">(七) <u>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52 1570 1394 1730">(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及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通函第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11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如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附錄三所述)；
- 8、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a) 在下文(c)及(d)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8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18年4月12日

截至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附註：

一、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8398931)。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載於附註二的地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五、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最遲須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6607/86-553-8398976
傳真： 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